**附件1：**

**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建工作考评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激励我校各基层党组织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要落实“围绕中心抓党建”，“聚精会神抓党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工作理念，以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建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党委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及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二）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工作

（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党组织建设

（五）党员队伍建设

（六）党风廉政建设

（七）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八）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九）主要业绩及工作创新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西安财经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主要内容、具体考核指标与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相同。

**第六条** 基层党支部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宣传执行党的决议

（二）党支部建设

（三）党员队伍建设

（四）开展党内活动

（五）规章制度建设

（六）工作业绩及成效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西安财经学院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主要内容、具体考核指标与基层党支部考核相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评价及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及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第八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工作每年年底集中开展一次，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自评、考核工作小组实地考核、群众满意度评估、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述职评议等四个部分。

（一）基层党组织自评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我评价打分，自评结果纳入基层考核评价结果。

（二）考核工作小组实地考核

学校成立党建工作考核小组，由学校党委组织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学工部、工会、审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党建工作人员组成。党建工作考核小组到各基层党组织通过现场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组织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按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纳入基层考核评价结果。

（三）群众满意度评估

党建工作考核小组到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参加人员由本部门所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和非党员代表组成），征求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由群众根据考评标准进行满意度评分，其平均值作为评估分数纳入基层考核评价结果。

（四）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

每年年底学校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由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组成考评小组，采取考评与互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提问等形式进行集中测评，并对照考核指标体系打分，评分结果纳入基层考核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九条**基层党组织自评、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实地考核、群众满意度评估、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评采取百分制，满分均为100分。

**第十条**基层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定级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校党建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打分占总成绩的50%权重；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占20%权重；群众满意度评估占20%权重；基层组织自评占10%权重。以上四项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该基层党组织的考评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考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分工不明确，团结协作不力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在发展党员、党费收缴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情况的；有党员近一年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校纪校规处分的；群众满意度评估低于60分的。

**第十二条**基层党支部考核及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工作与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同时进行，具体办法参照二级单位党组织考核评分方式和评分标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党建工作考核小组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党建工作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基层党组织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的考核等级，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书记业绩评定、评优选先、责任追究、干部任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任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书记，学校将对其进行组织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对基层单位的党建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向各单位提出反馈意见，指出差距和存在的问题，并责成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基层党支部考核结束后，二级单位党组织将考评结果反馈给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要总结考评工作，找出差距，参照反馈意见，制定改进措施。二级单位党组织综合考评情况，及时将党支部考核结果及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财经学院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改稿）》（西财党字【201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